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志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(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軒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經查，受刑人林志軒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執行在案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民國114年2月2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2400號函核准假釋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日數12日，其刑期屆滿日期為114年7月3日，聲請人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蘇信帆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